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牛志傑
連絡電話：04-22501004#704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　　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1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房建物拆除、地面雜物移除及假設工程」等工項，是否得於土地開發利用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前先行施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於土地開發利用主體工程施工前，如有先辦理工地內原有建築物、構造物拆除、地面雜物清除整理及相關臨時性假設工程等需要時，是否得於土地開發利用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前先行施作，其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依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，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「房建物拆除、地面雜物移除及假設工程」等工項，倘非屬主體工程工項，且無須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開工後才得施工者，則無前開規定之適用；請土地開發利

總收文
1115349730

用義務人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視具體個案情節，在不影響出流管制作業之前提下，依前開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，有關111年12月14日國網後勤字第1110082704號函詢「資安園區統包工程」一案，請依上述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

副本：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經濟部水利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23 11:21:49